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ONSUME ELDERLY
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聯合公告

(1) 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截止及要約結果；

- (2) 董事委任；**
- (3) 董事辭任；及**
- (4) 更換董事會主席**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截止。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93,079,502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要約期開始前，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6,000,000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後以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87,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4%)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之銷售股份(即381,657,500股股份)、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即6,000,000股股份)及接納股份，並在達成完成轉讓該等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規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80,73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達成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之規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4,122,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3%。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水平。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 (i) 王凌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鳴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須促成所有董事(陳女士及喬維明先生除外)發出通知，以告知彼自要約人釐定之日期起辭任本集團董事，該有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或由證監會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之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已要求並已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彼等辭任之生效日期押後至董事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日期。

因此，董事會宣佈：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洪天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填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之日期起生效：
 - (a) 史習平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李均雄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 (i) 陳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留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 (i)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之該等聯合公告；(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除另有指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語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截止。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 93,079,502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5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要約期開始前，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 6,000,000 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後以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387,65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44%)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之銷售股份(即 381,657,500 股股份)、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即 6,000,000 股股份)及接納股份，並在達成完成轉讓該等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規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480,737,0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96%。

除本聯合公告所詳述之收購銷售股份、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起至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

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此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及收購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後以及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在達成完成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規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及收購陳女士 購股權股份後以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達成 完成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 該等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規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	387,657,500	60.44	480,737,002	74.96
執行董事喬維明	6,500,000	1.01	6,500,000	1.01
洪天真(附註1)	2,212,000	0.35	212,000	0.03
少洪先生(附註2)	67,492,500	10.52	—	—
其他公眾股東	177,498,000	27.68	153,910,998	24.00
總計	<u>641,360,000</u>	<u>100.00</u>	<u>641,36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洪天真先生為陳女士之大伯。緊接要約開始前持有之2,212,000股股份當中，212,000股股份由施明芬女士(洪天真先生之配偶)持有。洪天真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少洪先生為已故洪文藝先生(其遺孀為陳女士)之兒子。少洪先生為陳女士之親屬，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少洪先生未年滿18歲，根據香港法例，其於該等67,492,500股股份之享有權屬於其未成年期間之或然權益，並由陳女士、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作為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遺產管理人)代其持有。

要約之有效接納之交收

根據接納股份及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約為114,767,025.97港元。有關應付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減去其在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應付之賣家從價印花稅之股款，經已或將會以平郵方式寄發(視情況而定)予該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有效接納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股款之最後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達成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之規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4,122,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3%。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水平。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 (i) 王凌霄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鳴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陳先生之簡歷如下：

王先生

王凌霄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檔案保護技術學士學位。彼亦獲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王先生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鐵嶺路證券營業部任職。

本公司與王先生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王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陳先生

陳鳴忠先生，47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資格。彼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陳先生現為上海銀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前，他曾(i)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部擔任信用部門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個人金融部總監；及於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部擔任信用卡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

本公司與陳先生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須促成所有董事(陳女士及喬維明先生除外)發出通知，以告知彼自要約人釐定之日期起辭任本集團董事，該有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或由證監會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之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已要求並已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彼等辭任之生效日期押後至董事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日期。

因此，董事會宣佈：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洪天真先生(「**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填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之日期起生效：
 - (a) 史習平先生(「**史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范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史先生、范博士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在史先生、范博士及李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 (i) 陳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留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洪先生、史先生、范博士及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新委任之王先生及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曉軍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曉軍先生
康健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曉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